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拟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2号)核准,公司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0,875,3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716,10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1,159,235.15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配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 H-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研发及PPP项目	45,000.00	44,551.48	闽发改备【2016】C02035号
2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11,804.55	9,405.60	闽发改备【2016】C02034号
3	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 项目	8,679.55	7,530.30	闽发改备【2016】C02036号
4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45.00	5,640.00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7】 20号
合计		73,929.10	67,127.38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合 计人民币 6,046.34 万元,具体项目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需置换金额
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 PPP 项目	45,000.00	44,551.48	5,186.07	5,186.07
2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804.55	11,804.55	436.07	436.07
3	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	8,679.55	7,530.30	424.20	424.20
4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45.00	5,640.00	-	-
	合计	73,929.10	67,127.38	6,046.34	6,046.34

四、本次置换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046.3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 1、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2、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国金证券同意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	令司关于南	「威软件」	股份有限	公司使	用配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 力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	金的核質	李意 见》	シ 答章	(页)

保荐代表人:_		
	陈钟林	王添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